

# 种源动物引进屏障环境管理流程

全校各单位从国内外新引进种源动物以啮齿类小鼠为主，根据《国家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和《厦门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所引进的动物必须经过胚胎净化，且经检疫合格后才能放到相应等级的屏障环境饲养、保种和扩群，为此特制定以下管理流程。

- 1、作为种源的动物以啮齿类小鼠为主，其他动物没有引种、检疫条件的暂不引进。
- 2、新引进的小鼠暂时饲养在屏障环境 E区隔离检疫室的 IVC中，其他实验室不得饲养。
- 3、各课题组引进新的种源动物必须提前不少于 5个工作日向实验动物中心申请饲养场地和笼位数，通过审批后方可购进。从网站下载《引种动物隔离饲养申请表》详细填写，描述清楚是否作为种源动物管理和特殊饲养要求，并发送至[xmulaceyj@126.com](mailto:xmulaceyj@126.com)，由该区管理老师和实验动物中心质量负责人审批。
- 4、E区 IVC共 240个笼位，各课题组种源小鼠饲养场地通过审批后方可引种，每个小鼠品系预留 3~5个笼位数供繁殖做净化使用，不提供大量繁殖的条件。笼位数预留有效期为 15个工作日，逾期作废，重新申请。当笼位数满负荷使用时，暂停引种，与实验动物中心协调解决。未通过审批私自引进的动物本中心有权拒收。
- 5、动物接收：课题组新引进的动物至少需提前一天电话通知实验动物中

心兽医师，并告知具体的到达时间和提货人的联系方式，以便及时接收。当正常上班期间动物就运到实验动物中心时，由课题组委派的人员负责收集资料、拆包和做好标签，中心兽医师对动物进行常规检查和记录。若非上班期间动物运到，课题组需提出申请，由实验动物中心老师安排自愿加班人接收，并支付一定的加班费给加班人员。

6、课题组委派的实验人员必须事先取得实验动物中心E区隔离检疫室准入证，及时参加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1次/月，网站通知），开通门禁卡。

7、新引进动物运输盒需 SPF级包装，并提交备案材料：

(1) **国外引种**：提交英文版的《动物健康报告》复印件、《动物品系性别数量证明》复印件、国内《海关报关单》复印件。

(2) **国内引种**：提交《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动物质量合格证书》原件，凡可以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必须提供原件。

(3) **国内以“个人合作交流”引种**：无法提供上述（2）中所列的完整证明材料时，将采取个案审核方式。引种人需提交国内“个人合作交流”动物引种承诺书（网站下载），由课题组负责人签字确认。申请和声明中应当描述小鼠的品系名称，提供人联系方式和单位，小鼠品系的健康情况和洁净度（凡可以提供检测报告的必须提供）。引种人需证明小鼠来源的合法性和安全性，需承担若所述不实可能产生的后果。最后由实验动物中心质量负责人签字，留档备案。

- 8、胚胎净化：各课题组自引进种源动物之日起，应当积极的进行净化准备。当引进的动物繁殖到可以进行净化用的数量时（例如单基因敲除或转基因已有4只雄鼠，双基因敲除已有6只雄鼠）或用其他方式可以进行胚胎净化时，课题组应尽快从网站上下载**《实验动物净化申请表》**填写，发送到 [2052628187@qq.com](mailto:2052628187@qq.com)，由实验动物中心老师负责安排胚胎净化程序操作。复杂品系的净化方案，课题组应当积极与实验动物中心老师进行协商，以加快净化进程。
- 9、用来做净化的雄鼠或（和）雌鼠基因型一定要确认正确，如果净化出生的小鼠数量 $\geq 10$ 只而没有一只小鼠基因型是正确的，那可认为提供的雄鼠或（和）雌鼠基因型有误，因为基因型错误导致净化失败也必须按照一个净化品系进行收费。
- 10、净化的小鼠饲养在屏障环境D区，**出生6天后**，将每只小鼠剪取脚趾标记并给各课题组鉴定，课题组要在收到取脚趾鉴定基因型的通知邮件后两周内把基因型鉴定结果发到邮箱[2052628187@qq.com](mailto:2052628187@qq.com)，逾期未把基因型鉴定结果发到邮箱视为净化成功，小鼠三周左右断奶后由实验动物中心质检部门根据病原微生物和寄生虫应排除的等级检测本批动物合格后，通知课题组及时上交**《种源小鼠胚胎净化接收表》**（网上下载），实验动物中心将核对课题组原来提供的申请净化品系名录和净化后品系的实际名录是否一致，再统计实际笼位数，并将本批动物搬至A小区等相应保种区域。
- 11、E区隔离检疫室动物处理方式

(1)、当小鼠搬至相应保种区域后，E区隔离检疫室此品系只暂时

再保留2笼。当小鼠在相应保种区域实现首次繁殖后（约2个月），课题组必须及时清走此品系剩余笼位。各课题组在相应保种区域的小鼠可以按自己需求是否进行小部分精子冷冻保种。

(2)、若课题组引进的小鼠在八个月内仍未完成净化工作，或者实验动物中心发现课题组的饲养规模与净化进度不成比例时，课题组有责任与实验动物中心及时联系并提出合理的解释以取得谅解。对于无合理解释或不积极进行净化的课题组，实验动物中心有权责令课题组自行淘汰或者直接淘汰。

12、本管理流程自 2017年 5月 1日修订后生效。各条文解释权由实验动物中心负责。

13、实验动物中心各负责人联系方式：

负责人职责	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手机
兽医师	郑秀青	xmulaceyj@126.com	18959288696
胚胎净化	刘俊	2052628187@qq.com	18965191193
精子冷冻	吴素琴	caca_china@xmu.edu.cn	13599511730
实验动物质量	苏金华	sujh@xmu.edu.cn	18959283898